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校園行動影音裝置使用要點

107.02.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7.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暨嘉義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輔字第 1095309939 號辦理。
3. 本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維護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提高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生身心健康。
2. 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影音裝置觀念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。
3. 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
三、申請說明與條件：

1. 行動影音裝置說明：泛指行動電話(手機)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智慧型穿戴裝置(手錶等)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、可聯繫通話及上網之行動設備；以及照相機、錄影機、錄音筆、MP3、MP4…等錄影音設備。
2. 本校學生，需經家長同意使用，且能自律、自主管理好個人在使用行動影音裝置方面之規範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「宣信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影音裝置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2. 行動影音裝置(手機號碼)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3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行動影音裝置到校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

1. 上課前(上午 7 時 50 分)及放學後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行動影音裝置。
2. 非使用時間，行動影音裝置必須關機。
3. 上課及集會期間，如遇緊急情況，需要使用行動影音裝置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六、使用規範

1. 行動影音裝置的使用，學生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不得攜帶該裝置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2. 行動影音裝置使用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影音裝置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以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3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影音裝置；或使用行動影音裝置進行通話、錄音、錄影、拍照以及傳送圖片、影片、文字等訊息，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4. 學生如攜帶行動影音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5. 除教職員工因配合教學活動與行政業務紀錄外，使用行動影音裝置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時，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6. 嚴禁利用行動影音裝置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：違法撥放、錄製(複製)影片、音訊、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。
7. 學校調查行動影音裝置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8.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影音裝置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影音裝置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使用行動影音裝置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影音裝置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(2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(3) 行動影音裝置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(4) 行動影音裝置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以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違反本要點之處理方式：

1. 第一次違規定者，行動影音裝置交給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、當天放學學生將行動影音裝置領回。
2. 第二次違規定者，行動影音裝置交給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前來將行動影音裝置領回。並撤銷該學生該學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嘉義市宣信國小

使用行動影音裝置申請及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 姓名_____

攜帶行動影音裝置_____ (門號：_____)到校，若
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行動影音裝置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
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=====

導師簽章：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

核准日期：____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嘉義市宣信國小學生行動影音裝置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之行動影音裝置，於____
年____月____日星期(____)____：____，因〈違規使用原
因〉_____，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
管。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(____)____：____，由____
(關係)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嘉義市宣信國小學生行動影音裝置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之行動影音裝置，於____
年____月____日星期(____)____：____，因〈違規使用原
因〉_____，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
管。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(____)____：____，由____
(關係)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